

## 生意圈网盛供应链金融普通合作伙伴管理办法

### 生意圈网盛供应链金融普通合作伙伴报备流程

根据《生意圈合作协议书》约定，生意圈签署企业享有网盛生意宝供应链金融普通合作伙伴收益，各办事处及部门如有签署《生意圈合作协议书》，请及时到渠道事业部进行信息登记备案，提供资料包含：

- ① 已签署《生意圈合作协议书》扫描件；
- ② 生意圈网盛供应链金融普通合作伙伴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
要求扫描文件内容清晰，相关资料发送至渠道事业部（[daz06@netsun.com](mailto:daz06@netsun.com)）

### 生意圈网盛供应链金融普通合作伙伴服务费申请流程

- ① 生意圈合作企业如后期有推荐网盛供应链金融核心签约到款，客户经理在OA中登记合同时，按规定格式要求做好备注说明。格式举例：**生意圈合作（\*\*公司）**，其中“\*\*公司”为生意圈合作企业名称；客户经理须将签约到款信息按照Excel表格形式及时发送到渠道事业部（[daz06@netsun.com](mailto:daz06@netsun.com)）进行登记备案；否则均不做为生意圈网盛供应链金融合作信息备案。
- ② 对生意圈合作伙伴推荐核心签约到款，客户经理在申请个人部分提成时，必须对分配给合作伙伴的服务费部分，按照约定比例，做为成本扣除。由各部办文秘做好登记，发各部办领导批复。
- ③ 生意圈合作伙伴推荐核心交易平台收益服务费，**分两期申请支付**，签约到款交易落地后可申请支付一期20%，推荐核心企业金融落地后可申请支付二期20%。客户经理可按月申请，**申请时间为每月20日至28日**，由各部办按照要求完整填写“生意圈网盛供应链金融普通合作伙伴服务费申请表”，申请人（客户经理）签字，办事处领导签字后的扫描件，邮件形式发送至（[daz06@netsun.com](mailto:daz06@netsun.com)），交由渠道事业部审批；
- ④ 渠道事业部审批通过后，由渠道事业部向各部办申请人员反馈申请表批复结果；
- ⑤ 收到批复结果后，由各部办向总部市场分管领导和市场管理部申请支付。按照财务要求，申请需递交给分管领导或孙总签字。
- ⑥ 向财务申请支付时，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：与“信息服务费”或“信息咨询费”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所有生意圈网盛供应链金融普通合作伙伴，必须遵照《网盛生意宝合作伙伴补充说明》内容严格执行！**

以上管理办法从发送即日起执行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后续进行补充，各部办如有其他疑问，可以联系：  
渠道事业部 谢芳 0571-88228205

邮箱：[daz06@netsun.com](mailto:daz06@netsun.com)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渠道事业部

2019.05.05